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1座16樓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並於英文名稱更改生效後批准採用中文名稱「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取替「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進行其附帶及行政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陳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視為已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陳楠女士及胡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isingpower.com.hk](http://www.risingpower.com.hk)上。